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44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及分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283,588.0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文件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由税务局拨付	4,217,587.13	与收益相关
加计抵减增值税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由税务局减免	33,578.45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规定,由税务局拨付	74,104.07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排就业退役军人享受税收减免增值税款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由税务局减免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由税务局拨付	104,868.0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依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办字[2022]18号),由南昌市工伤和职工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等单位拨付	1,051,619.79	与收益相关
稳产补贴	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52,51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政策奖励	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网格化服务中心拨付	1,8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至2020年度科技惠企政策兑现资金	依据《关于请求拨付2016至2021年度科技惠企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兴科创字[2022]1号),由兴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拨付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由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拨付	37,22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县级财政奖励资金	由兴国县工信局拨付	148,880.00	与收益相关
兴国县2017至2021年度工业企业科技创新惠企政策奖励资金	由兴国县工信局拨付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关于明确2021年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通知》(萍融办字[2021]6号),由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资金补助款	依据《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2021年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萍人社字[2021]148号),由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吉安县科技计划项目	由吉安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发明专利奖、创新奖、创名牌奖	依据《中共吉安县委吉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度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的通知》(吉县字[2022]7号),由吉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级优秀新产品扶持资金	依据《2021年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安排计划表》,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局拨付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金	依据《投资落户协议书》,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局河下财政所拨付	122,209.9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德兴市科技创新奖励金	由德兴市科学技术局拨付	24,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由崇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由崇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764,6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2021产学研合作资金款	依据《关于拨付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的抄告》(崇府办财抄字[2022]14号),由崇仁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抚财文指[2021]43号),由崇仁县科学技术局拨付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依据《崇仁县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及效益上台阶奖励扶持办法》(崇发[2018]2号),由崇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562,7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依据《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室函关于开展对授权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的通知》(宜市市监知函[2021]19号),由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奖	依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表彰2021年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2]1号),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	依据《关于表彰奖励2021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宜区安字[2022]8号),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金	依据《丰城市加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丰办字[2020]5号),由丰城市科技局拨付	30,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荣塘政府纳税贡献奖	依据《关于表彰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考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荣字[2022]3号),由丰城市荣塘镇政府拨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度企业专利奖励	依据《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关于对2021年度获得专利授权证书、"江西名牌产品"等相关企业进行奖励的请示》(丰市监字[2022]5号),由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拨付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宜春市工业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依据《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局关于下达2021年宜春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宜市工信投资发[2021]191号),由县工信局拨付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科技创新奖励	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宜春市科技创新券补助项目与经费的通知》(宜财教指[2021]144号),由铜鼓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创汇奖励资金	由铜鼓县商务局拨付	3,745.00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51,222.45
收赣州市技改资金	依据兴府办拨款抄字[2014]504号,由兴国县财政局拨付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5]65号,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军民融合企业奖金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6]26号文件,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3,750.01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价补贴奖励新能源汽车	依据《关于印发赣州市工业企业电价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赣市府字[2019]108号),由兴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	4,193.76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补助收益	依据赣市财建字[2013]197号,由赣州市财政局拨付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乳化生产线技改贴息补助	依据赣财建指[2014]248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14,637.81	与资产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示范项目	依据赣财经指[2016]12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0,833.33	与资产相关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技术装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依据吉财经指[2018]27号,由吉安县财政局拨付	22,500.00	与资产相关
装修补助结转递延收益	依据《赣江新区智慧物联研究院协议书》,由赣江新区管委会和赣江新区临空组团管委会拨付	70,904.00	与资产相关
5G设备结转递延收益	依据赣江新区第十四次主任会议纪要,由赣江新区管委会拨付	-8,938.89	与资产相关
新厂区搬迁项目技改补助资金	依据《关于江西新余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产区搬迁项目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函》,由新余市孔目江生态经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拨付	201,326.37	与资产相关
安全技改资金	依据《江西省安监局关于2012年度安全技术改造资金补助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安监管办字[2012]389号),由新余市财政局拨付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依据《关于对新余市国泰科技有限公司502-15-14-01、03宗地土地出让金清算的财政意见》(仙财[2017]73号),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财政金融局拨付	16,123.77	与资产相关
GT-1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项目补助金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通知》(赣财资指[2021]第13号),由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108,333.36	与资产相关
搬迁项目技术改造建设补助资金	依据崇府办财抄字[2013]703号,由崇仁县财政局拨付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哪吒车	依据《关于表彰2020年度获奖企业的决定》(宜区管字[2021]2号),由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	1,015.8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由宜丰县工业园区财政所拨付	12,436.25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2,365.63
合计			13,283,588.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杨洁芸
电话	0791-88119816	0791-88119816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电子信箱	gtirm@jxgtjtgw.com	gtirm@jxgtjtgw.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836,040,223.86	4,375,598,881.89	4,375,598,881.89	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8,842,843.18	2,595,186,105.57	2,595,186,105.57	3.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43,215,144.13	813,629,600.98	813,536,680.63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821,620.77	87,435,710.33	88,053,858.72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348,231.35	79,448,991.53	79,541,713.79	2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83,832.18	11,045,190.77	13,351,086.53	66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92	3.94	增加0.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5	0.16	2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14	295,936,220	0	无	0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0	46,061,092	0	质押	13,600,00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	35,825,352	0	无	0
梁成喜	境内自然人	1.01	5,943,900	0	无	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B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562,391	0	无	0
刘剑群	境内自然人	0.63	3,700,057	0	无	0
贾春	境内自然人	0.45	2,663,800	0	无	0
梁涛	境内自然人	0.35	2,086,724	0	无	0
熊旭晴	境内自然人	0.33	1,960,000	0	无	0
陈共孙	境内自然人	0.30	1,764,000	0	质押	1,76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15%股权,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42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家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荣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荣高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吴荣高先生,1977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纪委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副主任、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其间:挂职任江西省余江县委常委、副县长)、江西省纪委省监委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2临043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炸药(吨)	38,755.10	43,585.14	30,079.09
工业雷管(万发)	1,908.09	1,578.12	8,827.34
其中:电子雷管(万发)	394.38	332.92	5,308.73
工业导爆索(万米)	283.35	269.15	900.57
爆破工程(万立方米)	3,710.54	3,710.54	21,676.12
高氯酸钾(吨)	5,016.75	4,922.50	6,251.61
自产氧化铌(公斤)	72,213.07	65,206.00	1,544.18
代工氧化铌(公斤)	11,190.79	11,190.79	110.10
自产氟钽酸钾(公斤)	84,509.00	89,931.40	7,271.12
代加工氟钽酸钾(公斤)	34,360.00	34,360.00	356.73
自产氧化钽(公斤)	3,559.60	400.00	54.16
代加工氧化钽(公斤)	2,021.32	2,021.32	36.8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工业炸药(元/吨)	6,901.23	5,711.97	20.82
工业雷管(元/万发)	55,935.73	57,065.29	-1.98
其中:电子雷管(元/万发)	159,461.01	162,897.60	-2.11
工业导爆索(元/万米)	33,459.78	18,432.39	81.53
高氯酸钾(元/吨)	12,700.07	8,634.28	47.09
自产氧化铌(元/公斤)	236.82	172.34	37.41
代工氧化铌(元/公斤)	98.39	85.72	14.77
自产氟钽酸钾(元/公斤)	808.52	577.37	40.03
代加工氟钽酸钾(元/公斤)	103.82	88.14	17.80
自产氧化钽(元/公斤)	1,353.98	1,018.98	32.88
代加工氧化钽(元/公斤)	182.30	——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	
硝酸铵(元/吨)	3,000.88	2,138.45	40.33

三、其他说明

2022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信息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7号)同意,截至2021年4月12日,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7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2,374.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9,769,625.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4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7日到账,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2,952,000.00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6,170,038.40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466,781,961.6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1年4月7日募集资金	46,678.20
减:发行费	1,531.2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91.80
补充流动资金	14,448.82
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到账后)	90.47
银行手续费	0.07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73.87
减:销户转出利息	65.43
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24.28

注:补充流动资金额与附表1中补充流动资金差异为置换发行费;销户转出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1年3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3月17日,公司分别与全资子公司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其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用于项目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内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0200201619200018221	已销户,零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10912310310803	已销户,零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615255878	已销户,零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20000044593200040408342	5,224.28
合计	/	/	5,224.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2,242,771.54	无限期	1.73%
合计	/		52,242,771.54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6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因测序服务平台扩产升级项目	否	14,521.35	12,959.21	12,959.21	0.00	12,959.21	0.00	100.00	2021.1.31	8,130.28	是	否
基因检测试剂研发项目	否	9,900.00	8,835.00	8,835.00	51.71	3,719.16	-5,115.84	42.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77.28	8,903.97	8,903.97	0.00	8,903.97	0.00	100.00	2021.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	14,278.78	14,278.78	-	14,278.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398.63	44,976.96	44,976.96	51.71	39,861.12	-5,115.84	—	—	8,130.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项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224.28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88315 公司简称:诺禾致源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并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禾致源	688315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其锋	赵丽华
电话	010-82837801-889	010-82837801-8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301号楼101
电子信箱	ir@novogene.com	ir@novoge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7,231,704.25	2,859,351,915.80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9,086,275.79	1,791,810,149.25	2.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9,720,608.78	801,729,487.82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96,573.09	81,579,911.39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08,377.12	59,412,324.94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287.48	-111,111,060.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6.24	减少3.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3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8	6.60	减少0.0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瑞强	境内自然人	53.68	214,810,148	214,810,148	214,810,148	无	0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75	55,039,203	55,039,203	55,039,203	无	0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长拾贰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3	18,135,326	0	0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53	18,126,461	7,862,743	7,862,743	无	0
蒋智	境内自然人	3.93	15,725,086	0	0	无	0
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4	12,580,389	12,580,389	12,580,389	无	0
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9,530,59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4,111,071	0	0	无	0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5	3,000,000	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59	2,362,03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致源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诺禾禾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瑞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兴园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及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600.0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5,93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2日,有效期10年。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拟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月12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5,931.00万份
4	授予人数	39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份
6	行权价格	2.00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合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5,931.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共有39名员工符合行权条件,本次期权可行权数量为1,600.02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2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周福贵先生、李强先生、郭瑞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有等待期,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自授予日起已超过12个月且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

关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完成境内上市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第一个行权期:a.2021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不低于96亿元;b.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不低于1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a.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15.2亿元;b.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不低于14.4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a.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不低于138.24亿元;b.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不低于17.28亿元。	公司2021年营业总收入为101.75亿元、净利润为15.91亿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为17.02亿元,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x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以每个行权期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称职(D)四个档次,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评价标准: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称职(D) 标准系数:1.0 0.8 0.6 0	39名激励对象中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合格(C)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6. 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则其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为1;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则其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激励对象的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以每个行权期起始日前一年度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依据确定。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X为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考核条件:X≥20% 15≤X<20% 10%≤X<15% X<10% 标准系数:1.0 0.9 0.8 0.7	激励对象所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考核标准系数均为0.7及以上。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12日

(二)行权数量:1,600.02万份

(三)行权人数:39人

(四)行权价格:2.0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福贵	董事长、总经理	988.50	296.55	30.00%
2.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977.00	593.10	30.00%
3.	郭瑞广	董事	140.00	42.00	30.00%
4.	余梁为	副总经理	260.00	78.00	30.00%
5.	廖旭东	副总经理	150.00	31.50	21.00%
6.	房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0	28.80	24.00%
7.	夏益民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21.60	18.00%
8.	杨怀宇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24.00	24.00%
9.	李建涛	核心技术人员	55.50	9.99	18.00%
10.	梁家宁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15.00	30.00%
11.	武胜飞	核心技术人员	50.00	9.00	18.00%
12.	张芹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3.	张敬德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4.	刘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5.	唐胜武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7.20	18.00%
16.	梁湜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7.20	18.00%
17.	董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9.60	24.00%
18.	龙利民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00	30.00%
19.	董召然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12.00	30.00%
20.	何涛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6.72	16.80%
小计			4,371.00	1,233.06	28.21%
二、其他激励对象(19人)			1,560.00	366.96	23.52%
总计(39人)			5,931.00	1,600.02	26.98%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比例为已获授予股票数量的30%,合计为1779.30万份;根据上述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个人层面及所任职子公司层面(针对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上述激励对象按照对应行权系数比例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600.02万份。上述计划可行权与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差额合计为179.28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并作废处理,不再予以登记。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39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39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和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项下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在公司上市之日届满,并在公司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配套文件约定,不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三一重能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2-00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39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一重能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1日